

#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005,212.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可转债债券 A	中海可转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03	0000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2,289,604.59 份	121,715,608.28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充分把握可转换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的风险收益特征，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在严格风控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财政及货币政策以及信用风险情况等因素的综合研判，预测各大类资产（可转债、股票、债券等）在不同经济周期阶段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在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整体动态配置，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持续稳健回报。</p> <p>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1）一级市场</p> <p>将积极参与公司基本面优秀、发行条款较好、申购预期收益较高的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即时市场价格等因素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p> <p>（2）二级市场</p> <p>将结合历史估值情景，综合运用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相对价值分析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精选个券，力争实现更高的投资收益。同时，由于可转债一般还设置提前赎回权、向下修正权、提前回售权等条款，因此，还需要详细分析各条款本身的潜在价值，力争抓住每一次条款博弈投资机会。另外，由于可转债和标的股票之间可能存在风险相对较小的套利机会，因此，还需要密切关注相应投资机会。</p> <p>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将采取利率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判断不同债券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目标。</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以信用品种投资策略为基础，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p> <p>5、股票投资策略</p> <p>(1) 一级市场</p> <p>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p> <p>(2) 二级市场</p> <p>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同时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定性分析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影响力、市场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定量分析主要包括：估值水平指标、资产质量指标、各种财务指标等。</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上证红利指数×1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中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p>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99
传真		021-68419525	010-6320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海可转债债券 A	中海可转债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51,216.85	3,663,516.69
本期利润	-9,574,901.01	-2,198,103.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2	-0.00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0%	-4.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7	-0.04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311,918.88	116,059,887.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4	0.954

注 1：本报告期指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可转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38%	1.02%	-5.82%	0.95%	-0.56%	0.07%
过去三个月	-4.60%	0.66%	-3.66%	0.69%	-0.9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4.60%	0.61%	-3.50%	0.70%	-1.10%	-0.09%

中海可转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9%	1.02%	-5.82%	0.95%	-0.47%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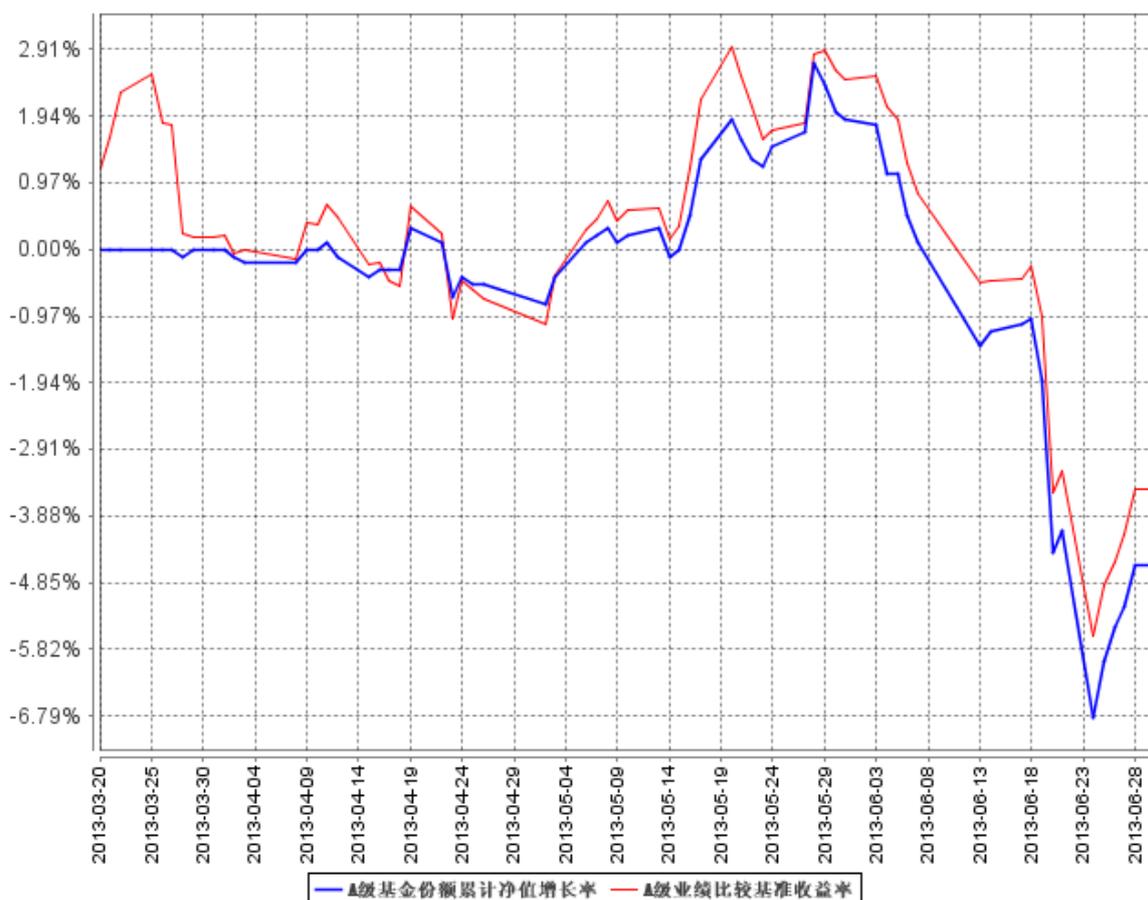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4.60%	0.65%	-3.66%	0.69%	-0.94%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4.60%	0.60%	-3.50%	0.70%	-1.10%	-0.10%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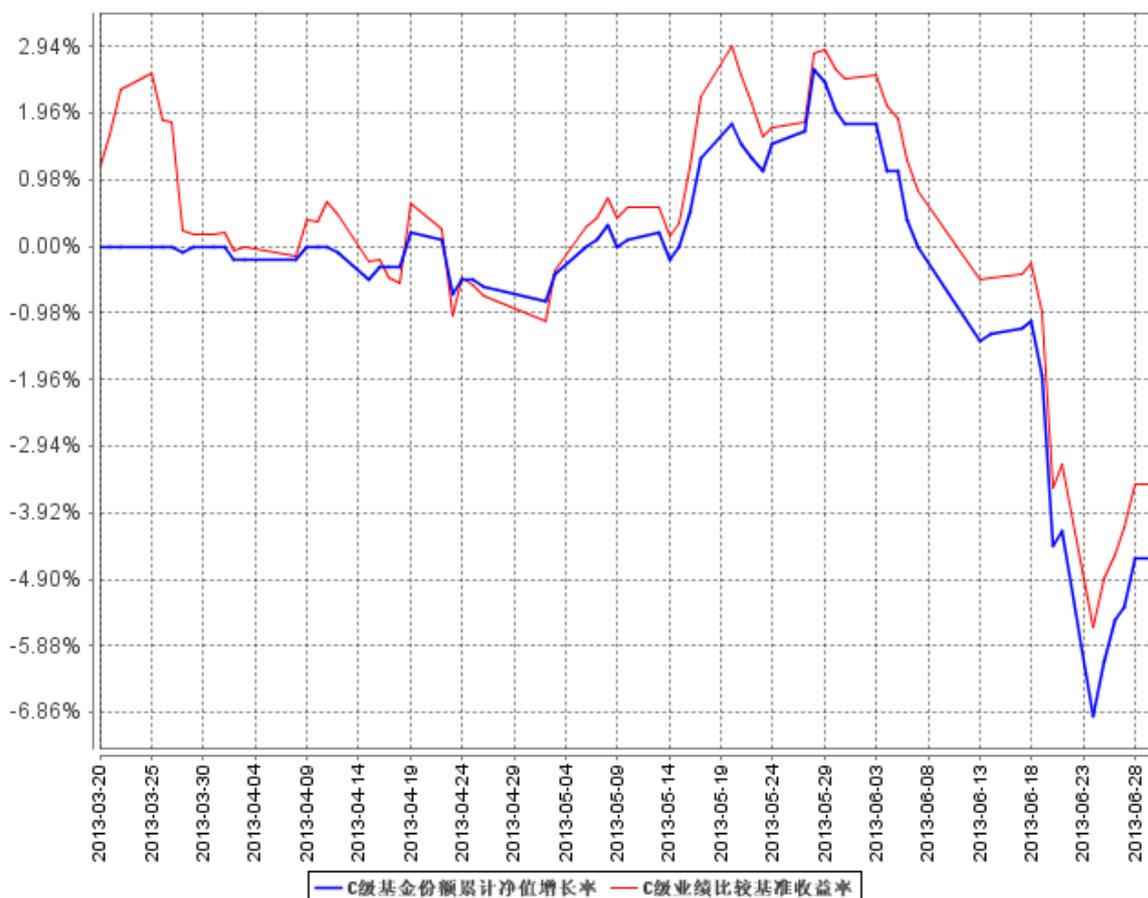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上证红利指数×10%，由于本基金为可转债基金且股票投资优先选择盈利增长稳定、过去两年连续分红且股息收益率排名居前的红利股票，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和上证红利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可转债投资比例会控制在 70%左右，其他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比例控制在 20%左右，股票投资比例控制在 1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70%、20%和 1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15 只。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理) 期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其源	金融工程 副总监、 本基金基 金经理	2013 年 3 月 20 日	-	4	周其源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历任杭州恒生电子集团业务员，Lombard Risk Management Ltd. Co. (Lombard 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工程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2012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金融工程副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依据 2011 年修订的《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方面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 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 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工作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 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由交易部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2) 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

公平交易模块，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3) 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 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 公司对 2013 年上半年所有组合在日内、3 日、5 日所有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统计检验，绝大多数样本通过相关检验。(3) 对 2013 年上半年所有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情况进行了统计，在同向交易采集样本数大于 30 个的前提下，日内、3 日、5 日的期间窗口下，部分组合对比的统计值未满足交易占优比 45%-55%的比例。需要指出的是，组合的同向交易的样本数越大，组合之间的交易占优情况满足交易占优比 45%-55%的比例越高。(4) 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不同时间期间的不同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市方面，2013 年上半年，在宏观经济先弱势复苏、后又反复的大背景之下，政府为了“稳增长”同时“调结构”，实施了相对地先松后紧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随之出现了先涨后跌的区间震荡行情。股市方面，2013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长转型的预期主导了结构性行情。在经济转型预期越来越强烈之下，以创业板为代表的符合经济增长转型方向的成长股板块，走出一波蒸蒸日上的类牛市行情；同时，在叠加流动性先松后紧的货币政策之下，以产能过剩行业为代表的周期股板块，则走出一波先上后下的区间震荡行情。介于债券和股票之间的转债市场，同时受到债市行情和股市行情的双重影响。由于转债市场以周期类转债品种为主，受股票市场的影响更大，因此转债市场也经历了先涨后跌的区间震荡行情。

总体上，我们采取了稳健的投资策略，维持相对同类基金的低仓位。同时，在转债市场，我们集中配置了以防御性为主的品种，作为战略底仓；择机配置了以进攻性为主的品种，以把握波段性操作机会。在股票市场，在预期区间震荡前提下，我们主要以波段性操作为主，主要选择受益于经济转型和改革方向的高弹性板块，如节能环保、医药、农林牧渔等行业。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0.954 元（累计净值 0.954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0.954 元（累计净值 0.954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4.6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1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4.6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10 个百分点。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债市下半年，政府为了“稳增长”，货币政策难以更加趋紧；同时，政府为了“调结构，促改革”，货币政策也难以短期内大幅度放松，因此预期利率债市场将维持区间窄幅震荡。另外，考虑到政府有意整顿影子银行，以塑造市场化的信用评价体系，为此，我们将严格规避高风险的信用债。

展望股市下半年，经历了自 09 年下半年以来的持续调整的股票市场，在已经大部分反映了经济下台阶预期、IPO 预期、相对偏紧的货币政策预期等悲观预期之下，随着“十八大三中”改革时间窗的临近，有望出现改革预期引导的可操作的较大反弹空间。另外，对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板块，由于整体估值水平过高，已经大幅透支未来成长，我们将予以更加严格的选择性规避，以便更好地保持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估值核算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成员均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负责估值核算的小组成员中不包括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核算小组提供估值建议。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7,105.60	-
结算备付金		23,204,830.19	-
存出保证金		129,037.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867,088.30	-
其中：股票投资		66,796,262.8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9,070,825.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75,683.96	-
应收利息		1,359,225.66	-
应收股利		41,153.64	-
应收申购款		52,3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9,406,424.78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5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51,493.9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325.20	-
应付托管费		66,220.0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520.78	-
应付交易费用		409,079.2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9,778.0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8,201.46	-
负债合计		93,034,618.73	-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384,005,212.87	-
未分配利润		-17,633,406.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371,806.0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406,424.78	-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无上年度末比较数据，下同。

注 2：报告截至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54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4,005,212.8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62,289,604.59 份，C 类基金份额总

额 121,715,608.28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8,411,000.65	-
1.利息收入		3,327,180.5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4,163.94	-
债券利息收入		675,852.4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17,164.2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87,489.4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61,107.1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44,889.3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1,492.8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87,737.59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2,066.97	-
<b>减：二、费用</b>		3,362,003.40	-
1. 管理人报酬		1,610,338.54	-
2. 托管费		429,423.63	-
3. 销售服务费		355,834.35	-
4. 交易费用		727,524.56	-
5. 利息支出		99,127.9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127.96	-
6. 其他费用		139,754.36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1,773,004.05	-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1,773,004.05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无去年同期比较数据，下同。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利润)	-	-11,773,004.05	-11,773,004.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384,005,212.87	-5,860,402.77	378,144,810.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3,085,286.91	94,113.51	1,013,179,400.42
2.基金赎回款	-629,080,074.04	-5,954,516.28	-635,034,590.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84,005,212.87	-17,633,406.82	366,371,806.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鹏</u>	<u>宋宇</u>	<u>曹伟</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号《关于核准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1,005,282,828.05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34,997.66元，共计人民币1,005,417,825.71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0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5,417,825.7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562,618,227.16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442,799,598.55份。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6.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6.4.4.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6.4.4.3.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6.4.4.4.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

初始确认金额。

6.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4.4.3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4.4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6.4.4.4.4.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4.4.4.4.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均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6.4.4.4.4.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4.4.4.4.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6.4.4.4.2 和 6.4.4.4.3 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 6.4.4.4.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6.4.4.5.1 上市证券的估值

6.4.4.5.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

公允价值；

6.4.4.5.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2 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6.4.4.5.2.1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 6.4.4.5.1.1 和 6.4.4.5.1.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 6.4.4.5.1.1 和 6.4.4.5.1.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2.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6.4.4.5.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4.4.5.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5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6.4.4.5.1 中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4.4.5.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4.4.5.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6.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6.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按照 0.3%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按 0.1% 的税率缴纳。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58,123,723.98	11.76%	-	-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122,794,459.40	12.93%	-	-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5,070,000,000.00	39.14%	-	-

###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52,915.89	11.76%	52,915.89	12.9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沪市实际交易佣金=股票成交金额×【0.1%】—股票交易经手费—股票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深市实际交易佣金=股票成交金额×【0.1%】—股票交易经手费—股票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国联证券符合我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标准，与其签订的席位租用合同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其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 market 信息服务。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10,338.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6,018.38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9,423.63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可转债债券 A	中海可转债债券 C	合计
中海基金	-	45,359.67	45,359.67
中国农业银行	-	295,262.83	295,262.83
国联证券	-	45.04	45.04
合计	-	340,667.54	340,667.5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可转债债券 A	中海可转债债券 C	合计
中海基金	-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国联证券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7,105.60	339,148.56	-	-

注 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注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24	光正钢构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50	4.45	760,000	3,000,000.00	3,382,000.00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1,500,000.00 元，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2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6,796,262.80	14.54
	其中：股票	66,796,262.80	14.54
2	固定收益投资	339,070,825.50	73.81
	其中：债券	339,070,825.50	73.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81,935.79	6.68
6	其他各项资产	22,857,400.69	4.98
7	合计	459,406,424.78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515,651.79	4.23
B	采矿业	6,513,580.00	1.78
C	制造业	25,749,625.23	7.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8.00	0.00

E	建筑业	3,382,000.00	0.92
F	批发和零售业	236,850.00	0.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8,615.00	0.13
H	住宿和餐饮业	1,257.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0.00	0.00
J	金融业	5,554,000.00	1.52
K	房地产业	4,538,879.86	1.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4,965.92	0.8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9,000.00	0.08
S	综合	1,590,000.00	0.43
	合计	66,796,262.80	18.23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8	亚盛集团	1,875,000	12,225,000.00	3.34
2	000731	四川美丰	956,600	7,949,346.00	2.17
3	601088	中国神华	200,000	3,388,000.00	0.92
4	002524	光正钢构	760,000	3,382,000.00	0.92
5	002477	雏鹰农牧	208,401	3,290,651.79	0.90
6	000860	顺鑫农业	270,000	2,937,600.00	0.80
7	600030	中信证券	260,000	2,633,800.00	0.72
8	000002	万科A	260,000	2,561,000.00	0.70
9	002672	东江环保	68,947	2,437,965.92	0.67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40,000	2,230,200.00	0.6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8	亚盛集团	25,823,638.90	7.05
2	600157	永泰能源	12,951,494.35	3.5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2,456,776.00	3.40
4	000731	四川美丰	12,025,342.26	3.28
5	601006	大秦铁路	10,424,016.28	2.85
6	002477	雏鹰农牧	7,244,973.03	1.98
7	601628	中国人寿	7,087,908.75	1.93
8	000568	泸州老窖	6,533,343.89	1.78
9	600104	上汽集团	6,446,019.26	1.76
10	600886	国投电力	5,214,527.14	1.42
11	600009	上海机场	5,199,566.11	1.42
12	600059	古越龙山	4,903,672.88	1.34
13	000651	格力电器	4,621,385.33	1.26
14	601965	中国汽研	4,452,366.01	1.22
15	002267	陕天然气	4,247,482.15	1.16
16	002154	报喜鸟	4,144,140.65	1.13
17	601088	中国神华	4,129,534.00	1.13
18	000423	东阿阿胶	4,069,172.68	1.11
19	300270	中威电子	4,030,751.90	1.10
20	300024	机器人	4,005,876.00	1.09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8	亚盛集团	14,117,803.76	3.85
2	600157	永泰能源	12,191,161.38	3.33
3	601318	中国平安	12,099,255.10	3.30
4	601006	大秦铁路	10,273,200.00	2.80

5	601628	中国人寿	7,094,437.39	1.94
6	000568	泸州老窖	5,924,760.11	1.62
7	600104	上汽集团	5,907,705.18	1.61
8	600886	国投电力	5,217,628.49	1.42
9	600059	古越龙山	5,067,839.53	1.38
10	000651	格力电器	4,886,550.21	1.33
11	600009	上海机场	4,820,295.33	1.32
12	600037	歌华有线	4,769,384.00	1.30
13	300024	机器人	4,694,599.26	1.28
14	002267	陕天然气	4,455,923.82	1.22
15	002477	雏鹰农牧	4,266,363.66	1.16
16	000423	东阿阿胶	4,087,223.56	1.12
17	600073	上海梅林	3,933,475.53	1.07
18	002154	报喜鸟	3,893,869.09	1.06
19	300270	中威电子	3,800,483.14	1.04
20	600697	欧亚集团	3,793,134.41	1.04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4,674,461.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6,804,465.90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02,095.00	0.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45,000.00	2.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45,000.00	2.7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26,223,730.50	89.04
8	其他	-	-
9	合计	339,070,825.50	92.5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790,870	78,944,643.40	21.55
2	113002	工行转债	500,040	54,694,375.20	14.93
3	113001	中行转债	540,000	54,059,400.00	14.76
4	110012	海运转债	282,310	29,535,272.20	8.06
5	110018	国电转债	237,580	25,535,098.40	6.9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9,037.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75,683.96
3	应收股利	41,153.64
4	应收利息	1,359,225.66
5	应收申购款	52,3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857,400.69

###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15	石化转债	78,944,643.40	21.55
2	113002	工行转债	54,694,375.20	14.93
3	113001	中行转债	54,059,400.00	14.76
4	110012	海运转债	29,535,272.20	8.06
5	110018	国电转债	25,535,098.40	6.97
6	110013	国投转债	13,109,657.10	3.58
7	127001	海直转债	11,066,319.00	3.02
8	110020	南山转债	10,046,949.60	2.74
9	125887	中鼎转债	6,083,385.00	1.66
10	110022	同仁转债	5,892,979.80	1.61
11	110019	恒丰转债	5,840,976.50	1.59
12	110016	川投转债	3,624,000.00	0.99
13	113003	重工转债	2,186,400.00	0.60

###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24	光正钢构	3,382,000.00	0.92	非公开发行锁定

###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级别	户数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海可转债债券 A	3,460	75,806.24	74,338,464.63	28.34%	187,951,139.96	71.66%
中海可转债债券 C	1,233	98,715.01	21,605,105.90	17.75%	100,110,502.38	82.25%
合计	4,693	81,825.10	95,943,570.53	24.98%	288,061,642.34	75.02%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海可转债债券 A	4,970.18	0.0019%
	中海可转债债券 C	5,001.20	0.0041%
	合计	9,971.38	0.0026%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海可转债债券 A	中海可转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62,618,227.16	442,799,598.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021,843.57	4,645,617.6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03,350,466.14	325,729,607.9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289,604.59	121,715,608.28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128,881,707.97	26.08%	117,334.05	26.08%	-
民生证券	2	108,069,002.80	21.87%	98,386.28	21.87%	-
国联证券	1	58,123,723.98	11.76%	52,915.89	11.76%	-

国信证券	1	56,293,484.55	11.39%	51,249.75	11.39%	-
中信证券	2	54,214,744.33	10.97%	49,357.40	10.97%	-
中信建投	1	25,815,194.19	5.22%	23,502.04	5.22%	-
国泰君安证券	1	24,049,821.62	4.87%	21,894.82	4.87%	-
银河证券	2	13,834,631.57	2.80%	12,595.04	2.80%	-
国金证券	1	13,253,964.43	2.68%	12,066.47	2.68%	-
光大证券	1	11,699,096.33	2.37%	10,650.88	2.37%	-
平安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监察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表中所列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内新增。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08,578,326.90	21.96%	3,611,500,000.00	27.88%	-	-
民生证券	279,614,806.68	29.44%	2,435,000,000.00	18.80%	-	-

国联证券	122,794,459.40	12.93%	5,070,000,000.00	39.14%	-	-
国信证券	9,896,876.00	1.04%	-	-	-	-
中信证券	2,031,178.80	0.21%	-	-	-	-
中信建投	195,869,528.00	20.62%	1,810,000,000.00	13.97%	-	-
国泰君安证券	28,923,813.70	3.05%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101,907,897.70	10.73%	28,000,000.00	0.22%	-	-
光大证券	55,228.64	0.01%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